



中国刑法教程

主 编

俞利平

戴群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法教程

主编	俞利平	戴群策	
参编	刘璇	刘柏纯	陶文辉
	李锐	肖智川	易志华
	柯宏斌	成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法教程/俞利平,戴群策主编. - 北京: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81059-767-1

I.中… II.俞… 戴… III.刑法-中国-教材

• IV.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544 号

中国刑法教程

ZHONGGUO XINGFA JIAOCHENG

俞利平 戴群策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22.8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570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3000 册

ISBN 7-81059-767-1/D·642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NAG 568

前 言

为了适应新时期刑法学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有关业务部门的学者、业务骨干编写了这本《中国刑法教程》。

本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介绍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在编写中,我们注重运用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新的科研成果,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正确的界定,力争做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教材的特点:(1)观点明确,文字精炼。讲清楚主要观点,对学术上有争论的观点,采用通说,对其他观点不展开论述;(2)罪名体系完整,突出对重点、常见罪名的阐述。我们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其他刑法教材、专著以及同行的科研成果,为此,谨向上述学者致以谢意,同时,也敬请各位专家及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当之处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俞利平: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第一、二、三节;戴群策:第一章、第五章、第二十六章第六节、第二十八章;刘璇: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刘柏纯:第四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陶文辉:第二十三章第八、九节、第二十六章第一、二、三、四节;李锐: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肖智川: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四章;易志华:第二十三章第四、五、六节;柯宏斌:第二十三章第七节、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八、九、十节、第二十七章;成序: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章第五、六节。全书由俞利平、戴群策负责审阅定稿。

编 者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根据	(5)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8)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9)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0)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2)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32)
第二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39)
第五章 犯罪构成	(4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4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5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5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54)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4)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6)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7)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70)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70)
第二节	危害行为	(71)
第三节	危害结果	(75)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6)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79)
第八章	犯罪主体	(81)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1)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84)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95)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99)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9)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0)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3)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105)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07)
第六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108)
第十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12)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1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0)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25)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2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31)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3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6)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3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3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43)
第十三章	一罪与数罪形态	(149)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49)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50)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15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58)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60)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63)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6)
第一节	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166)
第二节	主刑	(168)
第三节	附加刑	(176)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非刑罚处理方法	(182)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86)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86)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188)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191)
第十七章	量刑	(19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02)
第三节	累犯	(205)
第四节	自首与立功	(20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10)
第六节	缓刑	(216)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221)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21)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223)
第三节	附加刑的执行	(226)
第四节	行刑制度	(229)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241)
第一节	刑罚消灭的概述	(241)
第二节	时效	(241)
第三节	赦免	(244)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46)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和意义	(246)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48)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5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8)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58)
第二节	危害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	(259)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6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6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7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概述	(273)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75)
第三节	破坏特定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2)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的犯罪	(28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犯罪	(292)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9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0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0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1)
第三节	走私罪	(32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7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8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07)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22)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425)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性权利和身心健康的犯罪 ..	(435)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440)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	(449)
第六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452)
第七节	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犯罪 ..	(455)
第八节	妨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57)
第九节	侵犯公民其他权利的犯罪	(46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71)
第二节	非法占有型犯罪	(472)
第三节	特殊主体的侵占、挪用型犯罪	(487)
第四节	毁灭、损坏型犯罪	(493)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9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9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33)
第四节	妨害国家(边)境管理罪	(55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58)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6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7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9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05)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11)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18)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1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具体罪名	(619)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63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33)
第二节	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	(635)
第三节	一般主体实施的犯罪	(651)
第四节	以单位为主体实施的犯罪	(65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65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5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60)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73)
第四节	特定部门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79)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9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98)
第二节	妨害作战秩序的犯罪	(700)
第三节	危害国防安全的犯罪	(709)
第四节	危害国家军事秘密安全的犯罪	(711)
第五节	危害军事物质基础的犯罪	(713)
第六节	妨害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717)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关于刑法的概念,古今中外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晋书·刑法志》中说:“夫刑者,致生死之命,祥善恶之源,剪乱除暴,禁不为非者也。”而在西方许多刑法学论著中,则把刑法说成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也。”这些说法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却没有揭示刑法的真正本质。

我们认为,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而言之,刑法就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构成了刑法的基本内容。这个概念既科学地揭示了刑法的本质属性,又高度地概括了刑法的基本内容。

因此,刑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刑法是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刑法是国家为了维护根本利益,依据人民的意志,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刑法规范。

第二,刑法是与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法律。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应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其实质就是把最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以惩处。

第三,刑法是通过刑罚手段与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刑罚是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它可以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剥夺财产权

利、剥夺政治权利,甚至剥夺生命权利。国家运用刑罚有效地预防犯罪,并最终消灭犯罪。

第四,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我国的刑事立法形式看,这个“总和”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刑法典、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刑法仅指刑法典而言。刑法典,即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也就是1997年3月14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刑法典、特别刑法和附属刑法。特别刑法,即指除刑法典以外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适用于特定范围的刑法规定。附属刑法,也就是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即由立法机关颁布的经济法、民事法、行政法中所附加规定的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既包括刑法的阶级属性、法律属性,也包括由刑法性质决定的刑法功能。

(一) 刑法的阶级属性

刑法的阶级属性是刑法与其他法律的相同之处。

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没有国家和法律,也就不存在犯罪与刑罚。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统治秩序,把危害自己统治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以刑罚处罚,于是出现了刑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不复存在,国家走向消亡,刑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从刑法的产生与消亡的过程看,刑法是具有阶级性的。

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

统治阶级意志,是代表整个统治利益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从法条规定上看,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全社会成员的意志,这是因为人类社会存在着若干共同的需要,用刑法来保障这些利益和秩序,也是从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和统治秩序出发的。

统治阶级制定刑法是为了利用这个法律武器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刑法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的,有什么性质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质的刑法。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与此相适应,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与社会主义国家刑法。前三种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刑法,后一种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故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我国刑法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理论基础;我国刑法执行着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的职能。因此,我国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二) 刑法的法律属性

刑法的法律属性,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

刑法只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极为密切,主要表现在刑法保障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又有助于预防犯罪。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能遏止一般违法行为转化为刑法上的犯罪。但又由于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轻微,不足以阻止一般违法行为向犯罪行为转化,刑法作为其他部

部门法的后盾,对违法行为达到犯罪程度的以犯罪论处,有效地支持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实施的后盾与保障。刑法的特有属性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着不同的法律特征:

1. 刑法调整的对象最为特殊。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对象是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及其载体——犯罪人。而其他任何部门法都不以犯罪为其调整社会关系的直接对象。

2.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广泛。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是指一切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而其他部门法,则只调整与保护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其他部门法所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刑法都要进行调整与保护。刑法具有综合性法律的特征。

3. 刑法的强制手段最为严厉。刑法是维护其他法律实施的最后屏障,其制裁手段也较其他部门法严厉。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都是罚款、赔偿损失,以及短期的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非刑罚措施;而刑法的强制方法则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在最严厉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特征,是任何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

4. 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最独特。刑法是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法律得以贯彻实施的坚强后盾和最终保障,具有独特的、重要的作用,因而刑法被称之为保障法。

(三) 刑法的功能

就是指刑法对社会所发挥的效能,即实施刑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与作用。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功能,刑法的功能反映刑法的性质,就我国刑法而言,具有以下功能:

1. 规制与评价功能。规制功能,又称之为引导功能,是指通过刑法的行为规范,告诉人们应当实施什么样的行为,不应当实施什么样的行为,从而起到引导人们实施合法行为,不实施不合法行

为的作用。

评价功能,是指刑法如何评价人们各种行为的功能。人们能够根据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禁止性的行为规范,评价某种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是否触犯刑律,从而对犯罪行为作出否定性的评价。司法机关根据刑法规范,评价某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从而正确评断罪与非罪。

2. 惩罚与保障功能。惩罚功能,是指刑法具有惩罚犯罪的功能。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惩罚犯罪是刑法固有属性,通过惩罚可以预防已经犯罪的人不再重新犯罪,也可以预防可能犯罪的人不去实施犯罪。

保障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保护无罪人不受追诉、犯罪人不受法外制裁的功能。我国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决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对已经构成犯罪的人,严格依法办事,决不能超越规定法外施刑。

3. 保护与促进功能。保护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不受侵犯的功能。概括地说就是保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犯罪是侵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刑法对犯罪的惩罚,就是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促进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促进社会关系正常发展的功能。刑法的保护与促进功能是辩证的统一。惩罚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就能有力地促进正常社会秩序的产生和发展,保护政治、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根据

一、刑法的创制

我国刑法的创制,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早在建国之初,国家即根据现实的需要,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法规范,如 195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

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这些单行刑事规范，在同犯罪作斗争中起了重大的作用。从 1954 年开始，刑法典的起草工作一直在进行之中，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1957 年“反右”斗争和“文革”等政治运动的冲击，法律虚无主义的抬头，刑法典始终未能颁布。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之后，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又开始步入轨道，在历经 30 年，凡 38 稿，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在第 5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并于 1979 年 7 月 6 日正式颁布，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至此，我国结束了没有刑法典的历史。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实施 17 年来，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第一部刑法典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是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创制的。过分强调了刑法的“宜粗不宜细”的立法原则。整个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这远远不能满足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各种新型经济犯罪和改革开放后伴随入境的外来犯罪，更是无法可依。

1979 年刑法典公布施行以后，为适应国家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为了及时打击刑法中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弥补原刑法规定的一些缺陷，国家立法机关又不断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主要采用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方式来实现。1981 年至 1996 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 24 部单行刑法，还在 130 多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附属刑法规范。

刑法全面修订工作自 1982 年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开始，至 1997 年 3 月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现行刑法

或现行刑法典),历经 15 年,大体经历了酝酿准备、初步修改、重点修改、全面系统修改和审议通过五个阶段。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至此,一部崭新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显著进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正式诞生。

二、刑法制定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 1 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本条规定的是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制定的目的;二是刑法制定的根据。刑法的制定根据,可分为两个层次的内容:“根据宪法”是刑法的法律根据;“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一) 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包括刑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律制定的法律根据。

我国刑法之所以具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权威,正是因为它的法律效力来源于宪法。由于我国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所以刑法中应体现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刑法是宪法有关内容的具体化,是对宪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的实施,也是对宪法及其他一切法律的保障。我国刑法中关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各项规定,都是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都应服从于我国宪法条文规定的精神,都应同我国宪法条文规定相一致。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没有法律效力。

(二) 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刑法在总结实施第一部刑法 17 年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了